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3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5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4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平兴董事长、吴正德、王红、王金全、梁汉忠、陈荣均、周亦苏、薛群、吕先朝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累积表决、0票弃权、0反对审议通过 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担保的公告)。
- 二、以累积表决、0票弃权、0反对审议通过 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担保的公告)。
- 三、以累积表决、0票弃权、0反对审议通过 关于为成都信特药业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担保的公告)。
- 四、以累积表决、0票弃权、0反对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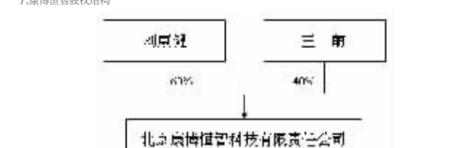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5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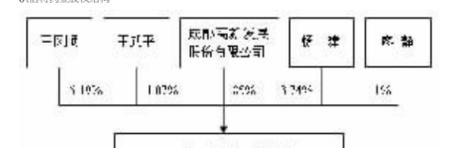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向提供以下担保:

- (一)原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聚友网络 提供担保的范围内,为聚友网络平移至债权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博恒智 的金额合计为9916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供中: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的贷款为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行的贷款为1386万元,在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行的贷款为3530万元)。该担保事项不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增加。
- (二)为子公司成都信特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特药业 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高新支行综合授信不超过2300万元的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尚需向股东大会提请保证责任方式为该事项提供担保保障。



3.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10日
4. 法定代表人:王培金
5. 主营业务:生产医药产品,销售自产的医药产品、日化产品等。
6. 信特药业股权结构



7. 信特药业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0年6月30日,信特药业资产总额为15566.69万元,负债总额为7804.73万元,净资产为7751.96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954.78万元,利润总额为300.19万元。
8.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9.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聚友网络提供的1335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关法院判决公司就该担保事项承担11530万元的担保责任,并查封、冻结公司部分资产,对上述历史遗留的担保事项,公司应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担保损失。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6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详见同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8日上午2: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28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1月27日15:00至2011年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9日
4. 截至2011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5. 公司聘请: 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出席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以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公司会议室。
8.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1年1月20日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9. 二、会议议事程序 (一)审议 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担保的公告) 议案; 关于为成都信特药业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担保的公告) 议案; 关于为成都信特药业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担保的公告) 议案。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入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28;投票简称:高新发展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4.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为成都信特药业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 0: 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资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进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 女士: 代表本单位(体)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单位(体)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若无指示,则由代理人的酌情处理。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成都信特药业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7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民申判决书(2008)成民初字第586号,该判决书载明原、被告诉讼请求:1. 被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向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赔偿因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损失;2. 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辩称:1. 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与被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应承担本案诉讼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辩称:1. 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与被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应承担本案诉讼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辩称:1. 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与被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应承担本案诉讼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0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转债代码:1568/股 转债简称:铜陵转债
2. 转股起止日期:2011年1月17日至2016年7月15日
3. 转股截止时间:2011年1月17日交易日的较高者。
4. 转股截止日:2011年1月17日交易日的较高者。
5. 转股截止日:2011年1月17日交易日的较高者。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铜陵转债自2011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流通股。铜陵转债发行规模为20亿元,按当期转股价格15.68元计算,全部转股后可使股本增加127,551.0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85%。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2,913.12万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87%。

1. 转股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2. 转股代码:1568/股
3. 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0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
4. 票面利率:第一年第六个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0%,第二年0.9%,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1%。按当期票面金额自2010年7月15日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1. 转股起止日期 自2011年1月17日至2016年7月15日。在此期间,可转债持有人可按约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A股。
2. 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股交易日内将自行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流通股A股。

1. 转股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限售,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2. 转股价格及调整后的有关规定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68元,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公布《募集说明书》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如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调整转股价格的确定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方可生效。

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 修正权限: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决策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申请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5个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日均交易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②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的,该转股价格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③ 赎回与回售 1. 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按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初始转股价格15.68元或前130% (即130% × 1.30%) 元,且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0%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先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累计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有关赎回程序等详细事项公司将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赎回公告。

③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先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累计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有关回售程序等详细事项公司将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

5. 转股时不设置一股一权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必须是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股一股的余额,公司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金额及利息利息。 6.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7. 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可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2010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562-2825209 传真:0562-2825828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2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金发科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

2011年1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0,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行权日以行权日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金发科技股票的权利。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7.16%。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至行权日期间,如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将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 ①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 ② 激励对象辞职、退休; ③ 激励对象因非因工伤亡或者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④ 激励对象死亡; ⑤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⑥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⑦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⑧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⑨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⑩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⑪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⑫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⑬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⑭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⑮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⑯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⑰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⑱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⑲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⑳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㉑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㉒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㉓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㉔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㉕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㉖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㉗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㉘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㉙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㉚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㉛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㉜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㉝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㉞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㉟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㊱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㊲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㊳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㊴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㊵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㊶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㊷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㊸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㊹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㊺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㊻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㊼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㊽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㊾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㊿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①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②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③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④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⑤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⑥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⑦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⑧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⑨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⑩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⑪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⑫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⑬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⑭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⑮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⑯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⑰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⑱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⑲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⑳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㉑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㉒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㉓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㉔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㉕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㉖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㉗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㉘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㉙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㉚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㉛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㉜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㉝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㉞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㉟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㊱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㊲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㊳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㊴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㊵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㊶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㊷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㊸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㊹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㊺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㊻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㊼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㊽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㊾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㊿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①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②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③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④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⑤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⑥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⑦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⑧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⑨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⑩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⑪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⑫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⑬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⑭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⑮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⑯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⑰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⑱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⑲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⑳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㉑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㉒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㉓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㉔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㉕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激励对象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㉖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